

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

泉鲤政文旅〔2025〕20号

关于申报鲤城区首届“非遗传薪长者” “非遗守艺工匠”荣誉称号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鲤城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开展鲤城区首届“非遗传薪长者”“非遗守艺工匠”荣誉称号评选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- （一）申报者截至2024年12月应年满70周岁。
- （二）申报者应为鲤城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。

申报“非遗传薪长者”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2023 年以来年带徒不少于 2 人，参加公益活动不少于 3 次；
申报“非遗守艺工匠”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从事非遗传承工作超过 30 年，且成果显著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传承人填报“非遗传薪长者”或“非遗守艺工匠”申请表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收徒具体信息、参加活动报道、荣誉证明等，同时需提供本人无犯罪证明。

（二）各街道对申报信息进行核实后，于 5 月 6 日下午下班前将申报信息等一并上报至区文旅局文化股。

（三）区文旅局对申报人员进行评选。

（四）区文旅局适时举办荣誉授予仪式。

三、其他工作

请各街道对申报信息进行严格审核，杜绝虚报、谎报行为。

联系人：小陈，联系电话：15860573425。

附件：1. “非遗传薪长者”申报表
2. “非遗守艺工匠”申报表

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“非遗传薪长者”申报表

申报人		传承项目		
身份证号			联系电话	
居住地址				
传承人级别				
2023 年以来收徒授艺情况				
(包括徒弟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、技艺掌握情况等)				
2023 年以来参加公益活动情况				
(包括活动举办时间、参加方式、反馈等)				

承诺书
本人承诺，以上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若存在虚报、谎报情况，本人自愿放弃申报该荣誉。 承诺人： （签字加盖手印）
社区意见
同意申报 单位公章：
街道意见
同意申报 单位公章：

注明：1. 收徒应有师徒二人共同签署的拜师文件。

2. 应提供师徒各自身份证复印件，徒弟展示技艺的视频、照片或者参加各类活动的报道、照片。

3. 应提供本人参加活动的现场照片或报道。

附件 2

“非遗守艺工匠”申报表

申报人		传承项目		
身份证号			联系电话	
居住地址				
传承人级别				
个人简历				
(包括技艺传承情况、授徒情况)				
取得的成就或荣誉				

承诺书
本人承诺，以上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若存在虚报、谎报情况，本人自愿放弃申报该荣誉。 承诺人： （加盖手印）
社区意见
同意申报 单位公章：
街道意见
同意申报 单位公章：

注明：1. 收徒应有师徒二人共同签署的拜师文件。

2. 应提供师徒各自身份证复印件，徒弟展示技艺的视频、照片或者参加各类活动的报道。

3. 取得的成就或荣誉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